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換法定代表**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有關執行董事及總裁變動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濤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66歲，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工程學院)，獲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前稱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先生於經濟學領域具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他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職於陝西財經學院並擔任多個要職，包括：(i)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教研室主任；(ii)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經濟系副系主任；(iii)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經濟系系主任；(iv)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副教授；及(v)於一九九七年六

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教授。於二零零零年，西安交通大學、西安醫科大學及陝西財經學院合併成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馮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職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並先後擔任多個要職，包括(i)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副院長，及(ii)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國際經濟與投資領域的博士生導師。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退休。目前，馮先生是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財政金融組成員及西安市決策諮詢委員會財政金融組組長。

近年來，馮先生主持多項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重點項目及其他省部級項目。此外，彼亦出版八本專著及教科書，並於《經濟學季刊》、《經濟學人》及《金融研究》等期刊上發表120多篇論文。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公司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2)條的規定。

法定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繼馬維平博士(「馬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後，馬博士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曹建順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填補因馬博士辭任所致的空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發印先生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王敬謙先生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馮濤先生。